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审〔2022〕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办法(试行)》和《上海市区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经审会：

按照全总《中国工会审计条例》、《省级工会经费审查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办法》和《省级工会经费审查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结合上海工会实际，根据《上海市总工会关于构建工会内部审计、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职工会员监督“四位一体”的立体经审监督体系的意见》和《关于在推进“四位一体”立体

经审监督体系中充分发挥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作用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夯实本市各区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基础，现将新修订的《上海市区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办法（试行）》和《上海市区总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试行）》、《上海市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上海市区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办法（试行）
- 2、上海市区总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试行）
- 3、上海市区总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年度自评表
- 4、上海市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试行）
- 5、上海市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年度自评表

上海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 1

上海市区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 规范化建设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工会经审自身建设和审查审计、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等工作，不断推动工会经审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

各区局（产业）工会经审会。

第二条 考核内容

围绕“四位一体”经审监督体系建设要求，考核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审会）加强自身建设和审查审计、接受国家审计与行政审计的指导、借助社会审计力量、开展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 5 个方面内容。

第三条 考核程序

各区局（产业）工会经审会根据《上海市区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办法（试行）》、《上海市区总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试行）》和《上海市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试行）》以及市总经审会办公室的考核通知要求，准备考核材料，以 PDF 格式通过光盘或 U 盘等寄给市总经审办。

对各区局（产业）工会经审会的考核材料先自评，再由经审

互助组交叉互评，提交市总经审会办公室。市总经审会办公室对考评计分情况进行复核确认后，提出各区局（产业）经审会考核等次初步建议名单。

市总经审会常委会对市总经审办提出的各区局（产业）工会经审会考核等次初步建议进行审议，对符合要求的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项目进行考核计分，确定考核结果报市总主要领导审定后予以通报。

第四条 计分方法和等次确定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相加形成的总分为该经审会考核得分。

考核分为特等奖和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次。根据参加考核各区局（产业）工会经审会分值由高到低，特等奖 10%，一等奖 30%，二等奖 30%，其余三等奖。

第五条 通报内容

通报内容分为三部分，具体如下：

- 1、对获奖的各区局（产业）工会经审会予以通报；
- 2、对年内获得全总、市总等各类优秀、先进及参与相关项目的予以通报表扬，如：参加全总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并获奖，在本市、全总及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调研报告、论文，参加市总、全总经审会组织专项审计小组，协助完成全总的调研课题等；
- 3、对不申报的经审会进行通报。

第六条 考核要求

各区局(产业)工会经审会应于次年2月底前提交考核材料,各互助组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交叉互评,并将互评结果提交市总经审会办公室。

市总经审办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部分区局(产业)工会上一年度的经费审查工作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考核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取消相关区局(产业)经审会该年度考核结果。

第七条 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上海市区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2020版)》(沪工审〔2020〕9号)同时作废。

上海市区总工会经审工作 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试行）

根据《上海市区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办法（试行）》，制定本标准。

一、加强自身建设和审查审计

加强自身建设和审查审计设 29 项指标，共 78 分

（一）自身建设设 16 项指标，共 36 分。

1、经审会按时换届，做到经审会换届与工会委员会同时考察、同时选举、同时报批（简称“三同时”）得 2 分，未实行“三同时”不得分。由工会经审会组织一览表和上级工会换届选举批复确认。

2、经审委员占同级工会委员比例。经审委员人数应达到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20%。达到的得 2 分，未达到的不得分。由同级工会组织人事部门证明材料确认。

3、经审委员具有审计或财务专业知识。经审委员中 2/3 及以上具有专业知识的得 3 分；1/2 及以上具有专业知识的得 2 分；1/3 及以上具有专业知识的得 1 分；1/3 以下具有专业知识的不得分。专业知识由学历、职称、资格证书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从业经历证明确认。

4、经审会主任专业化配备。经审会主任具有审计、财会等

专业知识、列入同级工会领导职数、进党组（或领导班子）、按同级副职配备的得4分；列入领导职数、进党组（或领导班子）、按同级副职配备的得3分；进党组（或领导班子）、按同级副职配备的得2分；只按同级副职配备的得1分；考核当年没有配备经审会主任的不得分。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门证明材料或工会换届文件确认。专业知识由学历、职称、资格证书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从业经历证明确认。

5、区总工会配备本级专兼职经审人员。配备专兼职经审人员的得2分；不配备专兼职经审人员的不得分。由同级工会组织人事部门证明材料确认。

6、区总工会配备的经审人员具有审计、财会等专业知识。具有专业知识的得2分；未具有专业知识不得分。专业知识由学历、职称、资格证书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从业经历证明确认。

7、经审会向同级党组织和工会领导班子定期汇报经审工作。区总工会加强对经审工作领导，定期听取经审工作汇报。经审会至少一年两次向同级党组织或主席办公会（或主席）汇报经审工作，汇报的得2分，未汇报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议程等材料确认。

8、经审会主任参加主席办公会、党组会。参加的得2分，未参加的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议程等材料确认。

9、严格按照全总文件规定，将经审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年度

预算。列入预算的得 2 分；未列入预算的不得分。由本级工会经费年度预、决算报表确认。

10、对市总及市总经审会制定的有关经审工作的制度文件及时转发并执行。及时转发并执行的得 2 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由当年转（印）发的文件确认。

11、建立健全各项经审工作制度，例如：经审会议制度、培训制度、廉洁自律规定等。制度健全、及时修订的得 3 分；制度健全，未及时修订的得 2 分；制度不健全，及时修订的得 1 分；制度不健全、未及时修订的不得分。由制度文件确认。

12、选送优秀审计项目。被全总评为优秀审计项目得 3 分；向市总上报优秀审计项目得 2 分；未上报优秀审计项目的不得分。由报送优秀审计项目确认。

13、调查报告、研究论文报市总经审办。被全国、全市性刊物采纳的得 2 分；上报市总，未被被全国、全市性刊物采纳的得 1 分；未上报市总的不得分。由有关刊物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确认。

14、经审工作信息报市总经审办。上报的得 1 分；未上报的不得分。由有关工作信息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确认。

15、举办培训班（自办、联合办）。举办的得 2 分；未举办的不得分。由培训通知、报名表确认。

16、直属工会经审组织组建率。直属工会应建立经审会（员），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达到 80%及以上的得 2 分；达到 50%及以

上的得 1 分；50%以下的不得分。由同级工会经审会和组织部门证明材料确认。

（二）审查审计

审查审计设 13 项指标，共 42 分。

17、经审会在每年一季度内审查本级工会经费上年度决算及当年预算、每年三季度内审查上半年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已审查且提出审查意见得 5 分；已审查未提出审查意见得 3 分；未审查不得分。由会议纪要确认。

18、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本级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包括财产管理情况），并出具审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的得 5 分；未进行审计的不得分。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

19、对直属企事业单位审计，每年审计全覆盖。完成应审单位 100%的得 2 分；完成 80%及以上的得 1 分；完成 80%以下的不得分。2 年审 1 次且同时审 2 年的，视同为每年审 1 次。由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如无直属企事业单位，视同完成。

20、经审会接受同级工会干部管理部门的书面委托，对同级工会涉及经费、资产及有关经济活动管理的内设机构和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完成委托项目 100%的得 3 分；完成 80%及以上的得 2 分；完成 50%及以上的得 1 分；完成 50%以下的不得分。由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确认。当年没有审计项目的由组织人事部门盖章确认，得 3 分。

21、对下一级工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完成 20%及以上的得 5 分；完成 15%及以上的得 2 分；完成 10%及以上的得 1 分；完成 10%以下的不得分。由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

22、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专项资金审计，即对政府、上级工会和本级工会拨付的各类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含对本级和下一级工会的专项审计）。完成全部审计项目的得 3 分；未全部完成的得 2 分；未审计的不得分。由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

23、对本级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工程和 5 万元以上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审价。完成应审项目的得 1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由审价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当年没有审计项目的视同为完成。

24、督促审计整改。督促本级与 100%下一级工会对审计意见进行整改、建章立制的得 5 分；督促本级与 80%及以上下一级工会审计整改、建章立制的得 4 分；督促本级与 60%及以上下一级工会审计整改、建章立制的得 3 分；督促本级与 50%及以上下一级工会审计整改、建章立制的得 2 分；督促本级与 40%及以上下一级工会审计整改、建章立制的得 1 分；本级与 40%以下下一级工会未进行审计整改、建章立制的不得分。由审计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确认。

25、对本级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应含有主要问题和建议等内容。均含上述内容的得 5 分；80%及以上的报告含上述内容的得 4 分；60%及以上的报告含上述

内容的得 3 分；50%及以上的报告含上述内容的得 2 分；40%及以上的报告含上述内容的得 1 分；40%以下的报告含上述内容的不得分。由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

26、经审会向工会代表大会或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宣读工作报告的得 2 分；印发书面工作报告的得 1 分；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议程等材料确认。

27、对本工会系统当年出现的重大财产损失和已立案的重大经济案件情况及时向市总经审办如实上报。1 个月内上报的得 1 分；未上报或超过 1 个月上报的不得分。由上报材料或相关信息确认。当年没有重大经济案件和重大财产损失情况的视同为及时上报。

28、已制定并执行对下一级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已制定并执行的得 4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由考核材料确认。

29、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向市总经审办报送规范化考核快报。准时上报的得 1 分；未及时上报的不得分。由上报材料邮戳或相关信息确认。

二、接受国家审计与行政审计的指导

接受国家审计与行政审计的指导设 2 项指标，共 4 分。

30、本级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审计。按照国家审计机关要求，配合国家机关开展审计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落实的得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的不得分。由审计通知书、整改报告等确认。当年无国家审计，视同得分。

31、区总工会经审会与国家审计建立联动机制,例如:国家审计人员担任区总工会经审委员、区总工会与国家审计结果共享、参与国家审计业务培训、建立区总与区政府联系沟通机制等。建立的得3分;未建立的不得分。由相关会议记录、人事证明材料确认。

三、借助社会审计力量

借助社会审计力量设3项指标,共4分。

32、根据单位内控制度,经审会选择社会中介机构的得2分;未根据单位的内控制度选择社会中介机构的不得分。由选用名单、选用说明、采购文件确认。

33、社会中介机构参加过市总培训或参加由各区局(产业)经审会自办、联合办的社会中介机构培训班的得1分;未对社会中介机构培训的不得分。由培训通知、报名表确认。

34、制定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得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由管理办法文件确认。

根据各区局(产业)经审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未聘请社会审计的情况下,完成当年应完成的审计项目,上述3项指标视同完成。

四、开展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

开展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设3项指标,共10分。

35、开展调研、指导直属机关事业、国有控股基层工会会员监督。调研、指导80%及以上的得3分;调研、指导60%及以上

的得 2 分；调研、指导 50%及以上的得 1 分；调研、指导 50%以下不得分。由会议记录、调研成果等材料确认。

36、各区总工会直属机关事业、国有控股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开展覆盖面。60%及以上开展的得 3 分；50%及以上开展的得 2 分；40%及以上开展的得 1 分；40%以下不得分。由会员监督开展统计表确认。

37、基层职工会员监督示范点。获得市级职工会员监督示范点得 2 分；区总工会设立职工会员监督示范点得 2 分。由示范点文件确认。

五、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设 1 项指标，共 4 分。

38、经审会在工会经审工作理念思路、方式方法、深化内部审计建设、加强与国家审计联系、借助社会审计力量、开展会员监督等方面有所创新，属于本市首创，对推动工会经审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促进和带动作用，最高得 4 分。由市总经审会常委会确认。

附件 3

年度区总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分类	序号	规范化建设内容	参考 分值	评 分		
				自 评 分	互 助 组 互 评	最 终 审 定
加强 自身 建设 和 审 查 审 计 78分	自身 建设 36 分	1 经审会按时换届，做到与工会委员会“三同时”（同时考察、同时报批、同时选举）	2			
		2 经审委员占同级工会委员比例	2			
		3 经审委员具有审计或财务专业知识	3			
		4 经审会主任专业化配备	4			
		5 区总工会配备本级专兼职经审人员	2			
		6 区总工会配备的经审人员具有审计、财会等专业知识	2			
		7 经审会向同级党组织和工会领导班子定期汇报经审工作	2			
		8 经审会主任参加主席办公会、党组会	2			
		9 经审工作经费纳入本年度预算	2			
		10 对市总及市总经审会制定的有关经审工作的制度文件转发并执行	2			
		11 建立健全各项经审工作制度	3			
		12 选送优秀审计项目	3			
		13 调查报告、研究论文报市总经审办	2			
		14 经审工作信息报市总经审办	1			
		15 举办培训（自办、联合办）	2			
		16 直属工会经审组织组建率	2			

加强自身建设和 审查审计 78分	审查 审计 42分	17	经审会在每年一季度内审查本级工会经费上年度决算及当年预算、每年三季度内审查上半年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	5			
		18	对本级工会经费预算执行审计(包括资产管理)，并出具审计报告	5			
		19	对工会直属企事业单位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20	对同级工会涉及经费、资产及有关经济活动管理的内设机构和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			
		21	对下一级工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5			
		22	对专项资金审计即对政府、上级工会和本级工会拨付的各类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含对本级和下级专项审计)	3			
		23	对本级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工程和5万元以上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审价	1			
		24	督促审计整改	5			
		25	对本级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应含有主要问题和建议等内容。	5			
		26	经审会向工会代表大会或向全委会报告工作	2			
		27	向市总经审会及时报告本级工会系统当年出现的重大财产损失和已立案的重大经济案件情况	1			
		28	对下一级工会经审工作按照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4			
		29	每年11月15日前向市总经审办报送规范化考核快报	1			
接受国家 审计与行政 审计的指导 4分	30	本级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审计	1				
	31	区总工会经审会与国家审计建立联动机制	3				
借助社会 审计力量 4分	32	社会审计机构选择	2				
	33	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培训	1				
	34	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1				

开展基层 工会职工 会员监督 10分	35	开展调研、指导机关事业、国有控股基层 工会会员监督	3			
	36	区总工会直属机关事业、国有控股基层工 会职工会员监督开展覆盖面	3			
	37	基层职工会员监督示范点	4			
创新工作 方式方法 4分	38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4			
合 计			100			

填报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上海市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 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试行）

根据《上海市区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办法（试行）》，制定本标准。

一、加强自身建设和内部审计

加强自身建设和审查审计设 28 项指标，共 78 分。

（一）自身建设设 16 项指标，共 35 分。

1、经审会按时换届，做到经审会换届与工会委员会同时考察、同时选举、同时报批（简称“三同时”）得 2 分，未实行“三同时”不得分。届内经审委员配备不全的得 1 分。由工会经审会组织一览表和上级工会换届选举批复确认。各工会工作委员会视同得分。

2、经审委员占同级工会委员比例。经审委员人数应达到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20%。达到的得 2 分，未达到的不得分。由同级工会组织人事部门证明材料确认。

3、经审委员具有审计或财务专业知识。经审委员中 2/3 及以上具有专业知识的得 3 分；1/2 及以上具有专业知识的得 2 分；1/3 及以上具有专业知识的得 1 分；1/3 以下具有专业知识的不得分。专业知识由学历、职称、资格证书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从业经历证明确认。

4、经审会主任专业化配备。经审会主任具有审计、财会等专业知识、按同级副职配备的得3分；经审会主任只按同级副职配备，经审会副主任具有审计、财会等专业知识的得2分；经审会主任只按同级副职配备的得1分；考核当年未配备经审会主任的不得分。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门证明材料或工会换届文件确认。专业知识由学历、职称、资格证书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从业经历证明确认。

5、局（产业）工会配备本级专兼职经审人员。配备专兼职人员的得2分；未配备专兼职人员的不得分。由同级工会组织人事部门证明材料确认。

6、局（产业）工会配备的经审人员具有审计、财会等专业知识。具有专业知识的得2分；未具有专业知识不得分。专业知识由学历、职称、资格证书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从业经历证明确认。

7、经审会向工会领导班子定期汇报经审工作。局（产业）工会加强对经审工作领导，定期听取经审工作汇报。经审会至少一年两次向主席办公会（或主席）汇报经审工作，汇报的得2分，未汇报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议程等材料确认。

8、经审会主任参加主席办公会。参加的得2分，未参加的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议程等材料确认。

9、严格按照全总文件规定，将经审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年度预算。列入预算的得2分；未列入预算不得分。由本级工会经费

年度预算报表确认。

10、对市总及市总经审会制定的有关经审工作的制度文件及时转发并执行。及时转发并执行的得2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由当年转（印）发的文件确认。

11、建立健全各项经审工作制度，如：经审会议制度、培训制度、廉洁自律规定等。制度健全、及时修订的得3分；制度健全，未及时修订的得2分；制度不健全，及时修订的得1分；制度不健全、未及时修订的不得分。由制度文件确认。

12、选送优秀审计项目。被全总评为优秀审计项目得3分；向市总上报优秀审计项目得2分；未上报优秀审计项目的不得分。由报送优秀审计项目确认。

13、调查报告、研究论文报市总经审办。被全国、全市性刊物采纳的得2分；上报市总，未被被全国、全市性刊物采纳的得1分；未上报市总的不得分。由有关刊物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确认。

14、经审工作信息报市总经审办。上报的得1分；未上报的不得分。由有关工作信息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确认。

15、举办培训班（自办、联合办）。举办的得2分；未举办的不得分。由培训通知、报名表确认。

16、下一级工会经审组织组建率。下一级工会应建立经审会（员），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达到80%及以上的得2分；50%及以上下一级设立经审会（员），配备专兼职人员的得1分；50%

以下的不得分。由同级工会经审会和人事部门证明材料确认。

（二）审查审计

审查审计设 12 项指标，共 43 分。

17、经审会在每年一季度内审查本级工会经费上年度决算及当年预算、每年三季度内审查上半年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已审查且提出审查意见得 6 分；已审查未提出审查意见得 3 分；未审查不得分。由会议纪要确认。

18、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本级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包括财产管理情况），并出具审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的得 6 分；未进行审计的不得分。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

19、对直属企事业单位审计，每年审计全覆盖。完成应审单位 100%的得 2 分；完成 80%及以上的得 1 分；完成 80%以下的不得分。2 年审 1 次且同时审 2 年的，视同为每年审 1 次。由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如无直属企事业单位，视同完成。

20、对下一级工会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完成 20%及以上的得 6 分；完成 15%及以上的得 4 分；完成 10%及以上的得 2 分；完成 10%以下的不得分。由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

21、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专项资金审计，即对政府、上级工会和本级工会拨付的各类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含对本级和下一级工会的专项审计）。完成全部审计项目的得 3 分；未全部完成的得 2 分；未审计的不得分。由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

22、对本级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工程和 5 万元以上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审价。完成应审项目的得 3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由审价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当年没有审计项目的视同为完成。

23、督促审计整改。督促本级与 100% 下一级工会对审计意见进行整改、建章立制的得 5 分；督促本级与 80% 及以上下一级工会审计整改、建章立制的得 4 分；督促本级与 60% 及以上下一级工会审计整改、建章立制的得 3 分；督促本级与 50% 及以上下一级工会审计整改、建章立制的得 2 分；督促本级与 40% 及以上下一级工会审计整改、建章立制的得 1 分；本级与 40% 以下下一级工会未进行审计整改、建章立制的不得分。由审计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确认。

24、对本级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应含有主要问题和建议等内容。均含上述内容的得 5 分；80% 及以上的报告含上述内容的得 4 分；60% 及以上的报告含上述内容的得 3 分；50% 及以上的报告含上述内容的得 2 分；40% 及以上的报告含上述内容的得 1 分；40% 以下的报告含上述内容的不得分。由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

25、经审会向工会代表大会或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宣读工作报告的得 2 分；印发书面工作报告的得 1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议程等材料确认。

26、对本工会系统当年出现的重大财产损失和已立案的重大

经济案件情况及时向市总经审办如实上报。1个月内上报的得1分；未上报或超过1个月上报的不得分。由上报材料或相关信息确认。当年没有重大经济案件和重大财产损失情况的视同为及时上报。

27、已制定并执行对下一级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已制定并执行的得4分；未考核不得分。由考核材料确认。

28、每年11月15日前向市总经审办报送规范化考核快报。准时上报的得2分；未及时上报的不得分。由上报材料邮戳或相关信息确认。

二、接受国家审计与行政审计的指导

接受国家审计与行政审计的指导设2项指标，共4分。

29、本级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审计。按照国家审计机关要求，配合国家机关开展审计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落实的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的不得分。由审计通知书、整改报告等确认。当年无国家审计，视同得分。

30、局（产业）工会经审会与行政内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例如：行政内审专业人员担任局（产业）工会经审委员、请行政内审传授工作经验、与行政内审建立沟通机制等，建立的得3分；未建立的不得分。由相关会议记录、人事证明材料确认。

三、借助社会审计力量

借助社会审计力量设3项指标，共4分。

31、根据单位内控制度，经审会选择社会中介机构的得2分；

未根据单位的内控制度选择社会中介机构的不得分。由选用名单、选用说明、采购文件确认。

32、社会中介机构参加过市总培训或参加由各区局（产业）经审会自办、联合办的社会中介机构培训班的得1分；未对社会中介机构培训的不得分。由培训通知、报名表确认。

33、制定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得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由管理办法文件确认。

根据各区局（产业）经审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未聘请社会审计的情况下，完成当年应完成的审计项目，上述3项指标视同完成。

四、开展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

开展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设3项指标，共10分。

34、开展调研、指导基层工会会员监督。调研、指导80%及以上基层工会的得3分；调研、指导60%及以上的得2分；调研、指导50%及以上的得1分；调研、指导50%以下不得分。由会议记录、调研成果等材料确认。

35、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开展覆盖面。局（产业）工会80%及以上的基层工会开展，得3分；60%及以上基层工会开展，得2分；50%及以上基层工会开展，得1分；50%以下，不得分。由会员监督开展统计表确认。

36、基层职工会员监督示范点。获得市级职工会员监督示范点得2分；局（产业）工会设立职工会员监督示范点得2分。由

示范点文件确认。

五、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设 1 项指标，4 分。

37、经审会在工会经审工作理念思路、方式方法、深化内部审计建设、加强与国家审计联系、借助社会审计力量、开展会员监督等方面有所创新，属于本市首创，对推动工会经审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促进和带动作用，最高得 4 分。由市总经审会常委会确认。

附件 5

年度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分类	序号	规范化建设内容	参考 分值	评 分		
				自 评分	互 助组 互评	最 终 审 定
加强自身建设和 审查审计 78分	1	经审会按时换届，做到与工会委员会“三同时”（同时考察、同时报批、同时选举）	2			
	2	经审委员占同级工会委员比例	2			
	3	经审委员具有审计或财务专业知识	3			
	4	经审会主任专业化配备	3			
	5	局（产业）工会配备本级专兼职经审人员	2			
	6	局（产业）工会配备的经审人员具有审计、财会等专业知识	2			
	7	经审会向工会领导班子定期汇报经审工作	2			
	8	经审会主任参加主席办公会	2			
	9	经审工作经费纳入本年度预算	2			
	10	对市总及市总经审会制定的有关经审工作的制度文件转发并执行	2			
	11	建立健全各项经审工作制度	3			
	12	选送优秀审计项目	3			
	13	调查报告、研究论文报市总经审办	2			
	14	经审工作信息报市总经审办	1			
	15	举办培训（自办、联合办）	2			
	16	下一级工会经审组织组建率	2			

加强自身建设和审查审计78分	审查审计43分	17	经审会在每年一季度内审查本级工会经费上年度决算及当年预算、每年三季度内审查上半年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	6			
		18	对本级工会经费预算执行审计(包括资产管理)，并出具审计报告	6			
		19	对直属企事业单位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20	对下一级工会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6			
		21	对专项资金审计即对政府、上级工会和本级工会拨付的各类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含对本级和下一级的专项审计)	3			
		22	对本级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工程和5万元以上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审价	1			
		23	督促审计整改	5			
		24	对本级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应含有主要问题和建议的内容。	5			
		25	经审会向工会代表大会或向全委会报告工作	2			
		26	向市总经审会及时报告本级工会系统当年出现的重大财产损失和已立案的重大经济案件情况	1			
		27	对下一级工会经审工作按照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4			
		28	每年11月15日前向市总经审办报送规范化考核快报	2			
接受国家审计与行政审计的指导4分	29	本级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审计	1				
	30	区局(产业)工会经审会与行政内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3				
借助社会审计力量4分	31	社会审计机构选择	2				
	32	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培训	1				
	33	制定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1				

开展基层 工会职工 会员监督 10分	34	开展调研、指导基层工会会员监督	3			
	35	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开展覆盖面	3			
	36	基层职工会员监督示范点	4			
创新工作 方式方法 4分	37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4			
合 计			100			

填报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